

高息产品一单难求 银行力推“特色存款”



视觉中国图片

目前,定期存款利率持续下调,“高息”的大额存单产品也一单难求,在不少低风险投资者大呼“产品荒”时,多家银行主推的“特色存款”产品受到众多储户青睐。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此类产品因其利率较高且稳健的特质,被不少储户看作是大额存单的“替代品”。业内人士认为,在存款利率下行趋势下,“特色存款”产品将成为各家银行在存款业务领域的发力重点。

●本报记者 石诗语

产品利率较高

记者日前调研发现,银行“特色存款”产品成为销售人员首推的“利器”,类产品利率较普通定期存款产品高,且具有保本保息的稳健特质,被不少储户看作是大额存单的“替代品”。

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金穗银利多”产品也是定期存款的一种,但利率高于定期存款挂牌利率。以3年期产品来看,银利多产品利率可达2.85%,而同期限的普通整存整取定期产品利率为2.45%。记者发现,银利多产品利率以地区范围划线,不同地区的利率不同,部分区域的3年期产品利率可达3.0%。

招行的特色存款产品“月月存”首笔存入利率也可达3.0%,此后每笔存入利率2.9%,可设置金额、日期,每月自动存入。

此外,为鼓励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多家银行推出的个人养老金专属存款利率都高于普通定期存款。中信银行

某理财经理表示:“在我行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享利率3.1%的养老金专属存款,这是目前最高的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某理财经理告诉记者:“我行推出不少特色专属存款,像个人养老金专属存款、新市民专属存款3年期利率都可达到2.85%,较挂牌利率上浮40个基点。”

除全国性商业银行外,部分城商行、农商行在揽储特色产品上也多点开花。例如,北京银行的“京惠存”、杭州联合银行的“幸福多利存”等。

“特色存款”起存门槛相对较低,除部分专属的产品需要符合特定开户条件外,其他没有特殊要求,手机银行上就可购买。但部分银行“特色存款”额度有限,需抢单购买。

成揽储“新宠”

今年6月以来,国有大行率先开启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此后多家银行持续跟进,目前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整存整取挂牌利率分别已降至1.65%、2.05%、2.45%、2.5%。

与此同时,曾经的高息“神器”大额存单也常常一单难求。记者调研中发现,部分银行目前已下架该产品,也有银行每期释放额度相当有限,需提前预约进行抢购。

由于优势存款产品的缺乏,银行揽储营销工作也受到一定限制。“监管部门在下调存款利率的同时,也限制了利率上浮区间,把各家银行拉到同一起跑线。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我们揽储的困难,此前我行在存款利率方面还是比较有优势的。”北京银行某网点工作人员表示。

在此情况下,对于储户而言,利率上浮的“特色存款”产品成为存款选择的香饽饽,而对于银行来说,“特色存款”产品也成为新的揽储利器。业内人士指出,“特色存款”产品在利率上较普通定期存款有所上浮,在起存金额方面较大量存单更加亲民,因此对储户具有较强吸引力。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展望未来,业内人士认为,存款利

率仍有进一步下调空间。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长邹澜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指导利率自律机制维护好存款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预计,2023年货币调控将稳健略偏宽松,市场流动性更加合理充裕,未来降准降息都有可能。总体而言,中国市场低风险利率下行将是长期趋势。

业内人士认为,“特色存款”将成为各家银行在存款业务领域的发力重点,尤其对中小银行而言,可适度利用存款利率加点的弹性空间优化产品,同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确保产品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投资者而言,业内人士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需调整好心态和预期,平衡好风险和收益,可以在存款之外,适当配置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储蓄国债等产品。

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月底全面“换挡”

●本报记者 薛瑾 黄一灵

7月19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多家保险公司内部人士以及个险渠道、银保渠道多方求证获悉,从8月1日起,保险公司在售的定价利率高于3%的人身险产品将停止销售,这意味着,此前市场关注度较高的3.5%预定利率的人身险产品将在7月底退出市场。

保险业人士表示,预定利率“换挡”之后,以增额终身寿险为代表的储蓄型保险可能会出现一段时间的销售低潮,险企需要立足自身优势,推出补位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全面下架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多家人身险公司内部人士处了解到,监管部门近日已对人身险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人身险公司于月底前停售预定利率不匹配产品。

不匹配产品覆盖预定利率3.0%以上寿险产品,预定利率2.5%以上分红险产品以及最低保证利率2.0%以上万能险产品等。

“市场前前两天收到内部通知,3.0%以

上的产品都要下架,但目前我们还没收到正式文件。”一家中型寿险公司人士表示。

同时,多位保险经纪人、代理人及银行理财经理也向记者确认,均已收到相关产品下架通知。

一位保险经纪人告诉记者,对于预定利率3.5%人身险产品7月底下架,目前各家公司都已发出通知。虽然这几个月一直有各种下架通知,但这几天更加密集。已接到泰康人寿、君康人寿、北京人寿、中韩人寿、长生人寿等多家保险公司相关产品全面下架通知。

一位股份行理财经理称,该行代销的3.5%预定利率的终身寿险将在7月31日正式退市,3.5%复利时代即将成为过去时。

利率切换

预定利率是保险公司在定价时,根据对投资收益的预测而为保单假设的每年收益率。“这可以简单理解为,保险公司每卖出一份保险,就对应一笔赔款或者现金价值,相当于一笔负债。”一位保险行业人士指出。

行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6月的人身险保费增长态势明显。业内人士认为,与

增额终身寿险等储蓄型保险产品的“炒停售”有关。

按照监管此前的窗口指导意见,人身险公司需调整新开发产品的定价利率,控制利差损,新开发产品的定价利率须从3.5%切换到3.0%。业内此前认为,6月30日是预定利率3.5%产品的下架期限日。

不过,记者在采访调研中了解到,虽然部分相关产品陆续下架,并被利率切换后的新产品替代,仍有一些3.5%预定利率的增额终身寿险在市面上销售,消费者可以通过保险中介渠道、银保等渠道购买。

部分还未下架的产品,在投保方面也有一些变化。比如,之前可以选择三年期缴的产品,现在只能选择五年期缴;一些可以追加保费的产品,也将追加额从10万元调降至3000元。

加速革新

业内人士表示,对于寿险和年金险投保人来说,预定利率“换挡”,投保人收益会下降;而对于长期重疾险投保人来说,预定利率“换挡”,投保人在投保时交

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正面积极影响,有利于保险消费者的长期利益。

“预定利率调整之后,以增额终身寿险为代表的储蓄型保险可能会出现一段时间的销售低潮。”一位保险业内人士表示,赶上了“末班车”的已经上车,没赶上的一般短时间内也没有兴致买预定利率调低后的产品。

不过,东吴证券研报指出,在预定利率由3.5%下调到3.0%的背景下,居民风险偏好仍旧较低,叠加银行存款利率下调,保险产品竞争力继续提升,保本保息的储蓄型产品契合消费者需求。

从险企端来看,业内人士认为,进入新预定利率时代后,保险公司需要面临新的挑战。预定利率下调后,如何立足自身优势推出补位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也成为摆在保险公司面前的问题。

在预定利率切换的“换挡期”,业内正在加速“自我革新”,部分保险公司开始批量上新新预定利率的产品,此外一些保险公司还在加速创新,除了保障型产品,还加速推出新型分红型产品等。分红型保险产品不仅能够让投保人共享险企经营收益,也能帮助险企抵御利差损风险,被不少业内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是否会归属于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作出的(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向周口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本案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健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询法院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于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恢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河南省高院参加诉讼听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恢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恢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恢339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执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莲花健康产业公司仍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规定之外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法就是否存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免除其债务的问题向执行法院请求救济;如莲花健康产业公司提出该异议请求救济,则异议法院可在本案恢复执行的前提下,聚焦该焦点问题进行审理。”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鉴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中证商品指数公司指数行情

指数名称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结算价	涨跌	涨跌幅(%)
中证商品期货指数	1803.22	1816.15	1801.65	1815.17	1808.48	16.35	0.91
中证商品期货价格指数	1356.96	1366.69	1355.78	1365.95	1360.91	12.30	0.91
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	121.569	121.575	121.420	121.462	121.486	-0.071	-0.06
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5年期	112.389	112.417	112.334	112.362	112.373	-0.028	-0.02
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2年期	105.681	105.692	105.655	105.660	105.666	-0.010	-0.01
中证中金商品指数	-	-	-	3151.81	-	14.60	0.47

注1:中证商品期货指数系列、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系列涨跌幅=(收盘价-昨结算)÷昨结算*100%注2:中证中金商品指数涨跌幅=(收盘价-昨收盘)÷昨收盘*100%

易盛农产品期货价格系列指数(郑商所)

指数名称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结算价
易盛农期指数	1342.22	1349.54	1336.74	1348.57	3.59	1343.39
易盛农基指数	1618.85	1625.44	1612.03	1623.95	1.99	1618.65